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3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勞工局2樓201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乃丹

紀錄：陳秣榛

出席委員：王介言、許乃丹、巫秀珊、曾珊慧、顏淑珍、蔡曉玲、許珍妮、周登春
（皮忠謀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

經發局 李股長佳茹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教育局 黃組長麗華、蔡助理員治穎

社會局 傅股長莉蓁

衛生局 葉技佐宜甄

青年局 游科員淑婷

勞工局 楊科長佩樺、王專員雅君、李股長美慧、王股長建中、
謝股長宛蓉、謝麗華

勞檢處 林副處長信興

訓就中心 周組長嶧

勞教中心 柯課長雅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蔡秀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11年1至6月工作
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勞工局修正1-2-3及1-2-4工作報告如下：

一、111年1-6月辦理33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5場職場觀摩活動、12
場成長團體，計服務弱勢婦女679人，已輔導參加就促研習活動弱

勢婦女 140 人(20.6%)回歸就業市場，其中新住民女性 10 人、原住民女性 7 人。

二、111 年 1-6 月女性參與課程之年齡層如下表

年齡層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女性	19	108	140	230	142	40	679

決 定：

一、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賡續推動各項業務。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修正事項，分列如下，請逕依權責辦理：

工作 重點	負責 單位	委員決議
1-1-1	教育局	1. 有關「全市平均入園率 75.78%」，請依年齡層進行統計入園率，以了解需求與入園的關係。 2. 有關「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04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共開辦 975 班」，請說明自辦及委辦班數、自辦中，老師是否為外聘或由學校老師擔任，委辦係由何單位辦理。
	社會局	建議除盤點公有低度運用空間外，應考量各區域是否有公共托嬰的需求及入園的需求，再運用空間處理托嬰問題。
	原民會	1. 請說明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1 學期原住民幼托補助情形。 2. 請於下次會議提供部落托育互助措施相關資料。
1-1-3	勞工局	建議可彙整「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提供給雇主了解，妥處性騷擾案件。
1-2-2	經發局	請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第二類申請者，獲得貸款之女性負責人數、比例及獲貸金額。
	青年局	1. 本市青年創業貸款業務，女性獲貸金額較低，請分析原因，是否針對女性貸款採取特別輔導

		<p>措施。</p> <p>2. 請說明「8月到12月辦理8堂青創課程」是否特別對女性做相關規劃。</p>
--	--	---

案由二：本(就業安全)組第6屆重要議題「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111年1至6月執行成效併好神托APP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決定：

一、同意備查。

二、爾後本組重要議題列為討論案，有關好神托APP改版一案，獨立列案討論。

案由三：謹提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10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決定：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由：謹提111年好神托APP專案報告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

委員發言重點：

一、建議可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各局處RWD響應式網頁有關托嬰機構、臨時據點、長照機構等照顧機構的查詢可以使用統一模板，以方便民眾查詢。

二、裁處紀錄除按月份公告外，亦可以連結在各單位的基本資料中，讓民眾了解該單位是否有違法紀錄。

三、請妥為設計關鍵字，俾利民眾查詢；另照顧機構的地址，建議使用類似Google地圖查詢方式，讓民眾盡快找到所在地附近是否有符合

需要的單位。

決 議：

- 一、好神托 APP 使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改以製作響應式網頁設計替代。請勞工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置連結網頁，讓需求者能快速連結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青年局、經發局、原民會等網頁，搜尋相關資訊。
- 二、請各局處協助勞工局建置連結網頁，使資訊快速串聯，並妥為設計關鍵字，讓搜尋者快速搜尋相關資訊。

伍、散會：16 時 05 分